

2023年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 监测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为湖南省地质院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由原湖南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原湖南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原湖南省煤田地质局油气资源勘探队、原湖南省煤田地质局水工环地质勘探队于 2021 年 9 月合并组建而成。单位主要的工作职责为：开展全省煤炭油气资源调查评价、重大工程建设地质条件及稳定性调查评价；开展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承担全省矿山地质应急救援任务；开展油气资源调查方法、工程地质手段、矿山应急救援相关技术研究；完成省委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省地质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属正处级事业单位。下设 14 个科室：党委办公室、文化宣传部、工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行政办公室、规划发展部、财务资产部、劳动人事部、科技质量部、风险管控部（审计室）、安全管理部，物资设备部、离退休工作部、后勤服务部。下设 6 个业务机构：能源资源勘查中心、工程地质技术中心、矿山地质与地理信息中心、矿山地质灾害与生态环境中心、物业资产与多经管理中心、钻井（探）技术中心（矿山地质应急救援技术中心）。为确保改革期过渡平稳、队伍安稳，在改革过渡期内，

设立耒阳分部、株洲一分部（含涟源基地）、株洲二分部等三个分部。

（三）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只有本所，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 2023 年本单位预算仅含本所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838.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7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006.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5.19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375.16 万元，增加 17.64%，主要是积极开拓市场、调整产业结构引起了经营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838.2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49.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0.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3.8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89.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0.4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1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375.16 万元，增加 17.64%，主要是为开拓市场引起的经营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831.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18.48 万元，增加 2.87%。其中，教育支出

19.20 万元，占 0.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7.11 万元，占 21.03%；卫生健康支出 629.89 万元，占 8.0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39.51 万元，占 61.79%；住房保障支出 640.76 万元，占 8.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19 万元，占 0.7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7776.4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55.19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19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应急治理。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相关表格无数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657.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3.03 万元，减少 10.00%，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37 万元,减少 7.2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3.00 万元,拟召开工作会、党代会等会议,人数 165 人,内容为贯彻落实省委、院党委决策部署等;培训费预算 19.20 万元,拟开展各类专业技术培训,人数 1000 人,内容为岗位技术、安全、业务等培训。拟举办 0 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计划,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83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26.13 万元，项目支出 1612.0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